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建设制度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建设制度

目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文化建设理念.....	2
第三章文化建设组织机构及职责.....	4
第四章考核与评估.....	6
第五章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持续性，积极塑造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良好形象，增强公司文化“软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合规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文化建设，是指公司在基金行业主流文化主导下，形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理念和价值标准，并在此指导下，公司全员在长期工作实践中形成的指导和约束整体行为和个人行为的、为全体成员所认同和共同遵守的基本信念、价值标准、业务技能以及从中体现出来的群体意识、行为规范、精神风貌等。文化建设工作是公司“软实力”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公司的文化建设工作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下称“各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第四条 公司全员应深刻认识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对公司及个人发展的重要作用，主要包括：

（一）凝聚作用。文化被认同之后，就会成为一种粘合剂，从

各方面把全员团结起来，形成巨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使公司成员、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和整体优势充分发挥。

（二）导向作用。公司文化能够潜移默化地将全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化成具体的奋斗目标、人生信条和行为准则，为其指明努力方向。

（三）约束作用。既有硬约束，又有软约束。通过两者的有机结合，能强化全员服务、创新、高效、尽职的意识，提高其自我要求、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的自觉性。

（四）激励作用。文化建设可以在公司全员中形成共同的价值观，从而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有利于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高效型公司，确保全员和公司整体素养和形象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文化建设理念

第五条 公司文化的核心理念是推动和指导公司文化建设的中心纲领，包括：

（一）合规。合规是底线。公司必须坚持一切经营活动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第一准绳。合规经营始终是公司生存发展不可逾越的底线。只有依法合规经营，才能取信于客户、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从而赢得良好的生存发展环境。坚持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带头做法律规则的坚定信仰者和践行

者。

（二）诚信。诚信是义务。“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是资产管理行业的本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遵守契约精神、履行信义义务，是公司的发展之基。公司和全员要珍惜声誉，从日常经营管理的小事做起，从自身一言一行的小节做起。

（三）专业。专业是特色。专业是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机构的安身立命之本。公司需苦练内功，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才能够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和财富管理机构。

（四）稳健。稳健是保证。公司只有把握好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坚持稳中求进，才能获得持续性发展。

第六条 公司各项工作应遵循如下经营理念：

（一）专业尽责。专业尽责是公司作为专业管理机构履行受托职责的应有之义。

（二）合规稳健。合规稳健是公司发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导向，是决定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

（三）忠实勤勉。忠实勤勉是公司作为专业管理机构履行信义义务的必要条件。

（四）诚实守信。诚实守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公司履行管理人职责的重心所在。

第七条 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均应在公司文化建设核心理念和经营理念指

导下开展各项工作，积极促进形成公司良好的文化氛围。

第三章 文化建设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设立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作为公司管理层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统领公司的文化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在内的管理层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组成，其中，公司总经理是文化建设委员会的主任，督察长是文化建设委员会的副主任，其他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是文化建设委员会的委员。

第十条 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

- （一）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理念及文化建设总体方案。
- （二）按照文化建设总体方案，部署和推动实施文化建设工作。
- （三）监督各部门文化建设的实施情况，并对违背公司文化的不良行为进行惩处。
- （四）评估公司文化建设工作效果并持续改进。
- （五）其他与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相关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等管理层人员应积极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监察稽核部门作为公司文化建设的牵头部门，履行如下职责：

(一) 组织宣传公司文化理念。

(二) 按照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的决定，牵头实施文化建设各项工作。

(三) 向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提出文化建设完善建议。

(四) 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作为公司文化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部门负责人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 部署实施本部门的文化建设工作。

(二) 及时发现违背公司文化的不良行为，并予以纠正。

(三) 向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提出文化建设完善建议。

(四) 积极执行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

(五) 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全员应积极参与公司的文化建设工作，并履行如下职责：

(一) 积极参加公司及部门组织的文化建设各项工作。

(二) 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的各项要求，认真执行符合公司文化的行为规范。

(三) 接受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的考核和监督。

(四) 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公司文化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务等支持，并将文化建设工作费用投入纳入公司预算。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对全员文化建设执行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对违背公司文化理念和行为要求的人员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 （一）批评教育。
- （二）通报批评。
- （三）上报监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对如下严重违背公司文化理念和行为要求的人员，有权采取通报批评，及至上报监管机构等措施，包括：

- （一）因不当行为已实际造成公司及基金财产损失。
- （二）因不当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声誉。
- （三）经两次以上（含两次）批评教育，仍未能改进的。
- （四）其他经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考核结果纳入公司员工考核评价体系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各层

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应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本制度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有调整的，应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制定的关于文化建设的各项制度应符合本制度的统一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文化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